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2002]117号

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二〇〇三年招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电发[2002]98号）收悉。根据《国家

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院在网教教育成本收费，并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到你校网络教育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成本及收费标准，参照陕西省网络教育的收费标准，经研究，

陕西省物价局 2002年11月13日

他有关规定仍按陕价费发[2002]85号文件执行。请你校网络教育学院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网络 教育 收费 批复

抄送：省物价检查所。

陕西省物价局

2002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